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295號

原告 當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鴻源

訴訟代理人 劉佳稜

被告 瑞隆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英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捌佰零捌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向原告報名自109年2月23日至109年2月27日之中越峴港六日16人旅遊團。詎被告於109年2月12日團體出發前約12日內，竟以新冠肺炎疫情為由向被告取消行程，惟取消時，越南並非觀光局公布之疫區，致原告受有辦理落地簽證損失美金363元、飯店訂房損失美金260元，以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.5元之匯率計算，分別折合為新臺幣11,072元、7,930元、原告另受有機票損失新臺幣112,000元，扣除被告先前所支付之訂金新臺幣80,000元後，原告仍受有新臺幣51,002元之損失。為此，爰依終止旅遊契約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002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在109年2月間有向原告表示客人因疫情關係不願意出國旅遊，希望可以延期到同年5月，但原告不同意。且伊有支付訂金，原告已沒收訂金，應不得再向其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31日向原告報名自109年2月23日至109年2月27日之中越峴港六日16人旅遊團，嗣被告於109年2月12日團體出發前約12日內，以新冠肺炎疫情為由向被告取消行程，惟取消時，越南並非疫區。又原告於被告通知取消行程時已支付辦理落地簽證費用美金363元、飯店訂房費用美金260元、機票費用新臺幣112,000元，被告先前所支付之訂金則為新臺幣80,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收費明細、付款收據、客戶收款單、辦理簽證文件、團體合約書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、越南官方說明訊息及兩造對話紀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按稱旅遊營業人者，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。前項旅遊服務，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、膳宿、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；旅遊未完成前，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14條之1、民法第514條之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，為民法第514條之1規定之旅遊營業人，其為被告辦理109年2月23日至109年2月27日中越峴港六日之旅遊服務，經被告於109年2月12日通知取消行程，且兩造並未合意變更旅遊期日，應認兩造間之旅遊契約業於109年2月12日終止。而被告對原告通知取消行程時，越南政府尚未禁止外國人入境，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尚未提升越南之旅遊疫情至第三級（即紅色警示，建議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旅遊）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被告對原告終止旅遊契約，並無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被告抗辯原告已沒收其所支付之訂金，應不得再向其請求損害賠償云云，委不足採。又原告於被告通知取消行程時已支付辦理落地簽證費用美金363元、飯店訂房費用美金260元、機票費用新臺幣112,

000 元，業如前述，其中落地簽證費用美金 363 元及飯店訂房費用美金 260 元以原告 109 年 4 月 8 日起訴時美金 1 元兌換新臺幣 30.5 元之即期匯率計算，分別折合為新臺幣 11,072 元、7,930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被告先前所支付之訂金新臺幣 80,000 元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 50,808 元【計算式：11,072 + 7,930 + 112,000 - 80,000 = 50,808】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終止契約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 50,808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、第 79 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,000 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1,000 元），本院酌量兩造之勝敗情形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峻偉